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0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273号提案 的答复

吴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兴安盟盲道管护、保障视障人士安全出行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全域排查建档，开展占道集中清理。组织各旗市住建部门对医院、校园、商圈、小区、公交站点等重点区域盲道开展全覆盖排查，分类建立设施破损、盲道阻断、违规占道三类问题台账。联合城管部门开展多轮专项清理，劝导驱离、依法拖移占压盲道车辆，清理沿街杂物、广告牌、流动摊贩占道点位，保障盲道基础通行条件。

（二）分步修缮设施，严把新建改造标准。结合市政养护、街巷改造项目同步实施破损盲道维修，更换松动、缺失盲道砖，平整高低落差路面，整改绿化带、井盖截断盲道等问题。新建、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无障碍建设规范，在交叉口、公交站台配套

设置提示盲道，规范源头规划建设。

（三）拓宽宣传渠道，组织志愿劝导服务。依托融媒体、社区宣传栏开展盲道保护公益宣传，联合残联组建志愿服务队伍，在人流密集路段常态化开展现场劝导，普及无障碍设施保护相关规定，引导商户、群众自觉避让、爱护盲道设施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，健全社会监督体系。将无障碍出行宣传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宣教内容，通过短视频、社区宣讲、公益海报扩大宣传覆盖面。持续联动残联、志愿者开展文明劝导，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，构建“部门监管、群众参与、社会监督”协同共治格局。

（二）深化联合整治，规范路面通行秩序。建立住建、城管、交管、市监、残联联合巡查，整治长效机制，紧盯医院、学校、商超等重点区域持续清障。统一规划非机动车停放区、便民经营点位，从源头减少占道行为。对长期占用盲道行为依法采取劝导、处罚、拖移等措施，严防问题反弹。

（三）补齐设施短板，严格建设管控标准。对照问题台账分批实施盲道维修翻新、路面找平工程，在路口、公交站点增设提示盲道、隔离桩及警示标识。严格落实道路新建改造项目无障碍设计审查、过程监管、竣工验收全流程管控，杜绝管线、绿化工程阻断盲道，保障盲道连续完整。

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！

(此页无正文)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7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尹健辉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0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印发